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變更職工監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接獲本行職工監事范志貴先生(「范先生」)的辭呈，范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辭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位，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

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對范先生在任期間勤勉盡責的工作及為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舉行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馬書銘先生(「馬先生」)獲選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書銘先生，1966年出生，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吉林市中心支行團委書記，工會辦公室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分局人事處臨時負責人，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副調研員，紀委書記、黨委委員；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後勤服務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國銀監會四平監管分局黨委書記、局長；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成員，黨委委員、副行長。現任本行天津濱海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

本行已與馬先生就其職工監事職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自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直至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馬先生不因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此外，馬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韜先生及朱寧先生。